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街8號

承辦人：徐國慶

電話：049-2338161-105

電子信箱：hukol24@mail.tsaotu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50002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鎮富寮里第二公墓（基地座落：草屯鎮新富仁段375、552、554、555、557、558、559、560、561、562、563、564、565、566、567、568、569、570、571、572、573、574、873、874、1078、1079、1081、1082、1083、1084、1085、1086、1087、1088、1089、1090、1092、1093、1094、1100、1101及1102地號等42筆）縣有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辦理墳墓遷葬及占用清除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5年1月18日府民業字第105001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暨南投縣縣有土地被占用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